



众勤律所
ZHONG QIN LAW FIRM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

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【2024】众勤律顾字6305号-1

致：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

受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，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。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，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

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33,5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.872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、有效的证明，其资格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 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;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主持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,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 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, 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,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, 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、表决。经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,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

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3,5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53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周世平、周雅洁回避表决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荆江汽车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周少英".

周 少 英

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宁静".

王 宁 静

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李珍".

李 珍

2024年5月20日